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賴彥秀

代 理 人 任秀妍律師

相 對 人 台北國際聯合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麟

相 對 人 健全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良興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為之一一二年度  
司全字第二一二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  
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以112年度司全字第212號裁  
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債權人聲請撤銷該假扣  
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